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基礎必修課程調查表

依據本所(99.4.19)98 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:「本所碩士班學生在大學部或<u>五</u>專四、五年級未曾修過「經濟學」、「會計學」、「統計學或微積分」等相關課程者應至研究所或大學部補修上述領域之相關課程。惟至大學部所修學分,不計入本所要求碩士班畢業學分42 學分中。」

姓名:	學號:

原就讀學校: 科系名稱:

7 7 7 7 1 1 X	41.76.50.40				
所規定 基礎必修課程	請填寫在大學部已修過之相關課程名稱	於碩士班補修之 相關課程 課程名稱 年級 成績		指導教授 簽名	
經濟學		277	1 122	<i>//</i> A/ <i>/</i> A	
會計學					
統計學/微積分					

- 1. 統計學、微積分只需修過其中一門即可。
- 2. 請同學<u>附上大學(專科)成績單</u>,由指導教授針對己修過之課程簽名認證,<mark>交班代收 齊後送所辦</mark>。
- 3. 未於大學部或五專四、五年級修過統計學或微積分之同學,請於論文口試前經指 導教授針對補修課程簽名認證後,將此調查表交至所辦,以供辦理論文口試審核 之用。
- 4. 相關課程之認定若有疑義,提課程委員會議議決之。